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关于本次交易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的情况。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上海兴铭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1.00	0[注]	是	是	是
上海兴铭	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8,787.43	0	是	是	是

[注]：该项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